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b)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無論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只有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親自出席並投票(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另行召開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變更。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細則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共同持有(或股東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類或多類股份以同樣方式受到所審議的提案影響，董事會可將有關類別股份視為同一類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單獨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創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c) 更改股本

公司可憑藉普通決議：

- (i) 通過創設新股增加其股本，而該等股份的數目以及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合適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可在將要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人士出售，該指定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受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該出售所得款項的淨額（扣除該出售的費用後）可根據其權利和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或可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小於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及
- (i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配的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憑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與根據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並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聯交所所有股份轉讓須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的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處或多處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予未經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章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也可以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倘轉讓文據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證明該人士有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至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和條款首先須借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沒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如有）配發和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股東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還是股份溢價）的任何未繳股款。作為催繳對象的股東須股東（惟須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於催繳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的催繳股款的金額。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應視為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已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之後仍未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利息自到期應付當日起直至獲繳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截至付款日期可能仍累計股東利息（連同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須指明其他日期，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若不遵守有關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以及其他款項。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仍有義務向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以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擔任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受限於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章程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的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不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導致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終止而應付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在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就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無法處理自身事務而下令，且董事會決議決其職位已被撤銷；
- (v)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依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
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各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膺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c) 處置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修訂或指示並無作出或發出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可轉換公司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批准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於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章程細則並沒有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h) 披露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審計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並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以有關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訂立合約，而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此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且如此訂立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應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審議該合約或交易以及對此進行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予計算，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要將要擁有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上述各項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所涉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休會或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釐定，否則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決定性票。

2.4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和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除有關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外，在此等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多數票，在正式發出的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對於投票表決，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股可投一票，及(b)對於舉手表決，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如條件允許，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且排名先後乃根據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均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之權利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年度股東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有關會議須於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但所有參與者須能同時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出席。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之決議案，並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須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或佔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須不遲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遞呈要求人士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為其報銷。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成員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詳情（如適用）。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以電子方式（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或（如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即便本公司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允許，且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為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以及
- (ii) 如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相關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多數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會議變更或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推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若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當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自動延遲舉行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成員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詳情，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成員運用技術虛擬出席該延會的詳情（如適用）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僅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有關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章程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的通知。

(e)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成員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的成員。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成員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包括作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成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且有權代表自然人成員行使其所代表的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成員行使其所代表的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成員。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或倘成員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委任人可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其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寄送的代表委任文據內，列明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有關方式）發送或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及遞交有關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且遵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託代表出席及於會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託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託代表在這方面的酌情權）。

2.6 賬目與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應促使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交自上一份賬目以來的損益表，以及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一份關於公司在損益表所涵蓋期間的損益及在該期間結束時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一份關於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和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和賬目。

股東應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審計師，其任期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任職條款和職責可與董事會商定。審計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在任命他們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或以該普通決議案中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

定。股東可在根據章程召開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審計師，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新的審計師接替其職位，完成剩餘任期。

公司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和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對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該等股息或分派，但前提是：(i)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以及(ii)除非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中、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或法律另行允許，否則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其認為公司財務狀況和利潤所允許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派並支付其認為合適的特別股息，金額和日期均由其決定。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和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支付。就此而言，任何股份在催繳股款前預付的款項，不應視為已就該股份繳付股款。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就催繳股款或其他事項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或與該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其用於清償或部分清償因該留置權而產生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均不得向公司計息。

凡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議應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該股息應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記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惟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別，且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形式的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配發；或
- (b) 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得記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部分股息，前提是如此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別。

經董事會推薦，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公司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可以完全以記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形式支付，而無需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的權利。

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就股份通過電匯支付給該等股份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至該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者，在聯名持有人情況下，郵寄至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第一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根據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指示，支付給指定人員並寄至指定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均可就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提供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佈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等股息可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全部或部分予以清償。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自其應付日期起六年內無人認領，則應被沒收並歸公司所有。

2.8 公司記錄的查閱

只要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公司在香港維護的任何股東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關閉股東登記冊的情況除外），並要求向其提供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在所有方面均如同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一樣。

2.9 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情況下的權利

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情況下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股東可能享有某些補救措施，具體概述於下文段落3.6。

2.1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自願清盤公司或由法院進行清盤。

在不影響當時附屬於任何類別股份的關於清盤時可分配盈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

- (a) 倘可供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足以償還公司在清盤開始時全部實繳資本，則盈餘應在這些股東中同等權益分配，分配比例應與其在清盤開始時持有的股份的已繳付金額成比例；並且
- (b) 倘可供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公司全部實繳資本，則這些資產應予分配，以使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其在清盤開始時持有的股份的已繳付或應繳付資本的比例承擔。

倘公司清盤（無論是自願清算還是法院強制清算），清算人可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實物分配給股東，無論資產由一種或不同類型的財產組成。為此，清算人可對將予分配的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之間、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以及每個類別內部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清算人可經同樣批准，將任何部分資產以清算人認為合適的方式託管給受託人，為股東利益設立信託，但任何股東均不得被迫接納附有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公司，受公司法管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某些規定載於下文，但本節無意包含所有適用的資格和例外情況，也無意全面回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所有事項，這些事項可能與感興趣方更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有所不同。

3.1 公司運營

作為一家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業務。豁免公司還需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並繳納一筆基於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其任意組合。若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無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則應將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轉入一個賬戶，該賬戶稱為股份溢價賬戶。經公司選擇，對於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上述規定可能不適用。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規定，按公司不時決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就將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支付股款，作為已繳足的紅利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以及
- (e) 核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發行所產生的費用，或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儘管有前述規定，除非在擬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授權，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3.3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沒有法定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自身、其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份。因此，只要公司董事在提議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時，履行其謹慎義務，並本著誠信原則，為正當目的和公司利益行事，公司即可提供財務資助。此類資助應在公平交易基礎上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和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經其公司章程授權，可發行將予贖回或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變更附屬於任何股份的權利以規定此類股份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應屬合法。此外，此類公司如經其公司章程授權，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章程未授權該購買方式和條款，則需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買的方式和條款。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這些股份已全額繳付。此外，倘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除了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外，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在擬議付款日期之後，公司能夠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資本支付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的行為不合法。

已被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公司的股份不應被視為註銷，而應在符合公司法第37A(1)條要求的情況下，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類股份應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將其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以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書或證書的條款和條件，購回其自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不要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包含允許此類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中包含的一般權力，購買、出售和處理各種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以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特定情況下，可以收購此類股份。

3.5 股息和分派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從其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股息和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以從利潤中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就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也不得就庫存股份進行任何其他公司資產的分派（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3.6 少數股東保護與股東訴訟

可以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先例（特別是Foss vs. Harbottle案中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這些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起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派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限、非法、欺詐（且由公司控制者實施）針對少數股東的行為，或質疑通過一項需要合格（或特別）多數但未獲得的決議時的不規範行為。

倘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任命一名檢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根據法院的指示報告此類事務。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是公正衡平的，則法院可發出清盤令。

通常，公司股東對公司的索賠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合同法或侵權法一般規定，或基於其作為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的個人權利可能遭受的侵犯。

3.7 資產處置

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沒有具體限制，但董事應履行一定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義務，達到一個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應達到的標準。此外，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董事還需履行以誠信、正當目的並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受託義務。

3.8 會計與審計要求

公司必須妥善保存以下事項的會計記錄：(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商品銷售和採購；和(iii)其資產和負債。

若未備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備存合適的會計賬簿。

若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點以外的地點備存其會計賬簿，則應在稅務信息主管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主管機關法（2021年修訂）發出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媒介，在其註冊辦事處提供該命令或通知中指明的其會計賬簿副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目前沒有生效的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收

開曼群島目前不對個人或公司徵收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的稅款，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收。除某些可能不時適用於特定文書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沒有徵收其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稅費。

3.11 股份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無需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該公司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沒有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但是，公司章程細則可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禁止此類貸款。

3.13 公司記錄的查閱

公司股東無權普遍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的副本。但是，他們將擁有公司章程中可能規定的此類權利。

3.14 股東登記冊

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可隨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維護其主要股東登記冊和任何分支登記冊。豁免公司無需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申報。因此，股東的姓名和地址不屬於公開記錄，亦不可供公眾查閱。但是，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主管機關法（2021年修訂），豁免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以應稅務信息主管機關送達的命令或通知要求。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候補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冊。公司註冊處應在任何人支付費用後，提供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公司現任候補董事）的姓名名單供其查閱。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冊的副本必須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其姓名的變動，必須在變動發生後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清盤：(i)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多種特定情況下命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該公司如此清盤是公正平衡的情況下。

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該類公司適用特定規則)的自願清盤發生於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自願清盤，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公司有義務自清盤開始之日起停止經營其業務，除非對其清盤有利。一旦任命自願清算人，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清算人批准其繼續行使權力。

在公司股東自願清盤的情況下，應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算人，以清盤公司事務並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算人必須提交一份清盤報告和賬目，說明清盤的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的處置情況，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提交該賬目並就其作出解釋。

當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後，清算人或任何繳款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的命令，理由是：(i)公司已經或可能變得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為繳款人和債權人的利益，更有效、經濟或迅速地清算公司。監管令在所有方面均有效，如同它是法院頒佈的公司清盤令，但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算人此前採取的行動，對公司及其官方清盤人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並協助法院，可任命一名或多名人員擔任官方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任命其認為合適的個人或多個人員擔任此職務；倘任命多於一人擔任此職務，法院應聲明官方清盤人需或獲授權進行的任何行為須由所有、任何一個或多個此類人員完成。法院還可決定官方清盤人受任命時是否以及應提供何種擔保；如未任命官方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和合併。為此，(a)「兼併」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和負債歸屬於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以及(b)「合併」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組合成一家合併公司，並將其業務、財產和負債歸屬於該合併公司。為實現此類兼併或合併，各組成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份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然後該計劃必須經(a)各組成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和(b)該組成公司章程中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如有)授權。書面兼併

或合併計劃必須連同關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償付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提供給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和債權人以及在開曼群島政府公報上公佈兼併或合併通知一併提交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持異議股東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平價值（倘雙方未能達成一致，將由開曼群島法院裁定），前提是他們遵守規定的程序，但某些例外情況除外。若兼併或合併是根據這些法定程序進行的，則無需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與合併

若兼併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程序類似，但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豁免公司的董事需聲明，表明在經過合適查詢後，他們認為已滿足以下要求：(i)兼併或合併是外國公司公司章程文件和外國公司註冊地司法權區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且這些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的任何要求已或將得到遵守；(ii)在任何司法權區，未曾提出且仍未決的清盤或清算外國公司的請願書或其他類似程序，亦未曾做出命令或通過決議；(iii)在任何司法權區，未曾指定任何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該人員未就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採取行動；和(iv)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外國公司債權人的權利未曾且未繼續被暫停或限制，亦未曾訂立或作出任何方案、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

倘存續公司是開曼群島豁免公司，開曼群島豁免公司的董事被進一步要求聲明，其在經過合適查詢後，認為已滿足以下要求：(i)外國公司能夠支付到期債務，且兼併或合併是真誠的，並非旨在欺詐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關於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的轉讓：(a)該轉讓已獲得同意或批准，或已解除或放棄；(b)該轉讓是外國公司公司章程文件所允許的，並已根據該章程文件獲得批准；以

及(c)外國公司司法權區關於該等轉讓的法律已經或將會得到遵守；(iii)該外國公司在兼併或合併生效後，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設立、註冊或存續；以及(iv)沒有其他理由表明允許該等兼併或合併會違背公共利益。

3.19 重組與兼併

重組與兼併可由(i)佔股東或某類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ii)佔債權人或某類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在每種情況下取決於具體情況)在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上批准，並隨後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正在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價值，但可以預期，倘法院確信(i)公司不打算非法行事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且已遵守多數投票的法定規定，(ii)股東在相關會議上獲得了公平的代表，(iii)該交易是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以及(iv)該交易不屬於公司法其他條款規定的更恰當的交易，也不屬於「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交易獲得批准，任何持異議股東將不享有與評估權(即收取經司法確定的其股份現金價值的權利)類似的權利，而該權利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人團體的持異議股東。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對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發出要約，且在要約發出後的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受要約股份持有人接納了要約，則要約人可以在該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通過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以在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異議，反對轉讓。舉證責任在於持異議股東，以證明法院應行使其自由裁量權，但除非有證據表明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串通，以不公平地強制淘汰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太可能行使該自由裁量權。

3.21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公司章程中關於高級職員和董事賠償條款的範圍，除非任何此類條款可能被法院裁定為違反公共政策，例如，某條款意圖就犯罪後果提供賠償。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了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版)，並輔以開曼群島稅務信息主管機關不時發佈的指南。倘一家公司被認定為「相關實體」且正在從事一項或多項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與該相關活動相關的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從事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各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的副本，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五中題為「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的段落所述，在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上展示。任何希望詳細了解公司法摘要或就其與他更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尋求建議的人士，建議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